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祥振

上列被告因 110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15 分，在本院大禮堂進行選任程序第一梯次，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

法 官 邵婉玲

法 官 江哲瑋

書 記 官 黃婕宜

通 譯 丁維蓀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選任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選任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選任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到庭為被告選任。

審判長諭知

一、各位朋友，大家好目前，報到時間已經截止，我們共有 18 位候選國民法官完成報到。今天是士林地院第一輪次第三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選任程序，我是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長，首先，感謝各位放下手邊事務，用行動參與、實現公民加入的司法，一起關心認識我們的國家法律制度，讓民主法治更透明完好。

二、先向大家說明今天的選任程序，主要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由承辦本次案件的合議庭法官以及三位檢察官、三位律師，共同進行篩選。篩選的資料，主要是本院在 109 年間，依照司法院所統計，104 年到 108 年，這 5 個年度，平均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理終結第一審訴訟案件的數量，評估所需要的國民法官人數，大約是 7 千 8 百 50 人，通知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取上述人數的備選國民法官，造具「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提供本院後，因為當時尚未適用國民法官法的自動檢核，所以，由本院寄送 7850 份調查表至初選名冊所載的備選國民法官的戶籍地址，

供備選國民法官填載，過濾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事由後，經本院與士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台北律師公會、文化大學教授相關人員共同組成的「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依備選國民法官所寄回的資料審認，排除不符法定資格的情形，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並將前二場次參與的候選國民法官剔除後，所餘 1704 人，做為本次模擬法庭案件候選國民法官的抽選母數，再依照本次案件，由審檢辯在審前會議的共識，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從中抽選 120 名，做為本案的候選國民法官。經再次確認剔除不符法定資格的情形，我們實際通知 114 名候選國民法官到院，這 114 位的居住分布情形，在本院的 10 個轄區，也就是台北市的士林區、內湖區、北投區、南港區、大同區，新北市的汐止區、淡水區、石門區、八里區、三芝區，除了石門八里三芝等 3 個區，沒有抽選到之外，其他七個區，每個區都有十數位到 20 多位，獲得抽選，目前共有 41 位完成報到。

三、這次國民法官的選任，為了落實 COVID-19 防疫需求，我們將應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對半分流為二個梯次，分別於今日上午(第一梯次)、下午(第二梯次)報到，由法院、檢察官、律師，對所有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都會進行詢問，預估第一、二梯次，分別在中午 12 時及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全部的詢問程序，隨即進行抽選，抽出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因此，在各位接受詢問之前，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待，以下有四點事項，向各位說明：

第一點

國民法官法將刑事審判權限交到公民與法官手中，決定個案被告的刑罰，對於被告個人跟社會的影響，都很深遠；因此，執行審判職務的人必須慎重，國民法官法也因此對於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方式、成員需要遵守的事項，都制定有詳細的規則。所以，在今天的選任程序中，法院、檢察官、律師會提出必要的問題，主要目的就是在於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法律所要求參與審判的資格、意願；同時，檢察官、律師，依照各自的訴訟策略，也將會排除部分的候選國民法官，不予選任，如果您被裁定不選任，這不是因為個人能力有甚麼不足，這部分請您諒察。另外，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在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在選任程序中的詢問，是不可以做虛偽的陳述，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也不能拒絕陳述，同時要請您留意，不可以洩漏因為參與選任程序而知悉的秘密，違反這些規定，會有相關的

罰鍰、刑罰處罰；當然，本次是模擬法庭，沒有正式的違法處罰可言，但仍請各位共同協助，希望透過模擬法庭的程序，瞭解這部法規是不是完善或者還有不足的地方，在正式實施時，可以成為一部良好的法規。

第二點

第一梯次於 9 點 30 分開始、第二梯次於下午 1 時 50 分開始，我們會在詢問室，開始進行詢問、選任程序，程序的進行，會先由合議庭三位法官職權進行詢問，再由檢察官、律師對各位候選國民法官補充詢問，請各位配合。

第三點

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在報到時，拿到的到庭調查表，已經記載有本次審理案件的參與成員、審理的事實；現在，再次向各位說明：本案是由我擔任本案的審判長，我是陳明偉、受命法官是江哲瑋法官、陪席法官是邵婉玲法官；檢察官是士林地檢署林嘉宏檢察官、張嘉婷檢察官、江玟萱檢察官；辯護人是魏潮宗律師、李艾倫律師、陳宏奇律師；本案預定調查的證人，有彭好敏、裘美如、李大天、孫家棟法醫師；案件事實是被告李祥振經檢察官起訴，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2 時 33 分左右，在被告與被害人顏心好位於台北市內湖區忠孝路 1 號 1 樓住處，持刀殺害被害人，也就是被告的妻子顏心好，所以，這是一件家暴殺人案件；以上這些資訊，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不是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的跟本件被告李祥振殺人案，有利害關係的情形，也就是跟本案被告李祥振、被害人顏心好是不是有一定的親屬、身分關係、或曾為被告李祥振的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李祥振殺人案的偵查或審理，如果有這些情形，依照法律規定，是不可以被選任為本案的國民法官。

第四點

請各位確認，了解本案的這些資訊之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參審合議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參審合議庭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稍後，由合議庭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到場候選國民法官總人數，據以製作「候選國民法官分組選任時間表」，交由合議庭、檢辯雙方、各候選國民法官收執，即按此表定時間進行詢問）

★現在，我們已經確定本案可以接受詢問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並且以每 5 人為 1 組，製作出分組選任時間表，請各位稍後依照表定的時間、組別，接受詢問，各組都會由法院先行訊問，檢察官、辯護人補充詢問。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訊問完畢，請依工作人員導引至休息處，法院會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雙方聲請，進行裁定附理由不選任的候選國民法官名單，之後，會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進入詢問室，由法院告知裁定結果，並且請未獲裁定不選任者，在明日即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本院在通知書上，原定上午 11 時 30 分公告，但因需要酌留較長的通知時間，故予提前)，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

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候選國民法官領取日旅費後即可離去。

★請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務必全程出席 110 年 11 月 8 日上、下午之國民法官宣誓、審前說明、審理程序，以及 110 年 11 月 9 日至同年月 10 日之審理期日、研討會；每日程序結束後發放出席費。

另外，有七點事項，要向檢察官及辯護人說明：選任程序是國民法官法庭的開端，選任程序迅速有效率的進行，也是攸關國民法官法庭，能否讓民眾接受的重要關鍵，因此，關於分組詢問時，請檢察官、律師共同協助遵守下述原則：

第一點，個別訊問的目的，在於查明、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資格，以及有無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情形，並非在查考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足夠正確專業知識、能力，勝任審判工作，也不是供檢察官、辯護人探詢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請避免上述的詢問。

第二點，請不要專門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來進行訊問；也不可以侵害候選國民法官的名譽或隱私，並請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以及避免目的性或必要性不明確的訊問。

第三點，為了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能力所為之問題，禁止訊問。

第四點，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不具有詢問的必要性，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的思想、信條，請予避免。

第五點，候選國民法官已經在問卷回答的問題，請勿再行詢問。

第六點，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詢問後，檢察官、律師的補充詢問（含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時段，請各以 5 分鐘為限（如果沒有問題，亦可不予訊問），4 分鐘時，將第一次響鈴，4 分 30 秒時，第二次響鈴，5 分鐘時，第三次響鈴，請予停止。

第七點，每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均聽取檢辯是否行使附理由聲請拒卻，若有行使，請填寫附理由拒卻的聲請單，合議庭會當場裁定。下午第二梯次的分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我們會請檢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然後就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到場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其中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

以下，我們請檢察官、律師、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一起到詢問室，開始分組詢問，謝謝。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1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檢辯席位，於其中一位檢察官、律師桌上，均各備有下述 3 份資料，請檢辯行使拒卻權時，各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

1.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遮引版)
2. 附理由拒卻聲請單 24 份許(120 人，5 人 1 組，24 組)
3. 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 2 份許

審判長問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在到庭調查表第四項均回答沒有這些情況，但在下一題「假如有這些情況的話，是否仍能依照本案你所親自接觸到的證據來進行公正判斷」，你勾選「不可以」，原因為何？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勾錯了嗎？

審判長問

只是單純的勾錯，你沒有這些情形。即便有的話你還是可以脫離這些狀況，依照證據做公正的判斷，是否如此？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6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在到庭調查表填寫您是助理教授，您主要教受的範圍為何？是否主要教受法律專長？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是經濟。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1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16 及 21 號兩位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一題，你們皆勾選「是」。如果審判長跟你們說，判斷一個人有無做這件事不是只有靠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跟目擊證人，也可以靠其他相關的間接證據，你們是否會遵守審判長的指示？還是會堅持己見，不管審判長講什麼，就是一定要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那些證據還是有必要性，因為現在是比較科技的時代，有比較直接的證據，所以即使審判長引導我，我還是覺得有這個證據才是正確判斷的一部分。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證據確實是非常重要的，不會因為是審判長的誤導，就隨著審判長的意見做判決，一定要蒐集相關的證據，比方監視系統或目擊證人，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還有其他佐證的東西也都是非常重要，所以我是會非常堅持。

檢察官林嘉宏問

2 號、6 號、19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你們皆勾選「是」，判斷依據為何？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個當然是要看整個過程，從社會經驗等等去做判斷，畢竟是人，我們觀念是從善的部份出發，至少到法院來他還是有個公正，也可以給他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等，但這要看整個事證再做判斷，但不是個人做就一定可以如此。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從審判過程中或我本身參與的過程去做判斷，從他的表述跟提出的相關證言或資訊去做最後的決定。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同剛剛 2 位的意思，從審判的過程、他的動作及眼神，多少可以看出這個人真正的心態。

檢察官林嘉宏問

2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您勾選「不是」，原因為何？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前沒有參與過，之前我在工作上曾因為被詐欺，讓我覺得司法有一點…，其實那個事件都已經非常明顯，但因為過程經過了 1、2 年，我覺得心力交瘁，也影響到我工作上的一些思想，他就是一個偽造，事證非常清楚，但是我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而且對我工作上影響很大，因為公司認為好像我個人也有疏忽，因為這是我這輩子第一次接觸到司法、走到法院，所以我對這點特別灰心，以前我是非常支持的，畢竟社會上一定要最終到這裡做最後的審判，但過程實在是太過於讓人沒有辦法接受，才会有這樣的感覺。

檢察官林嘉宏問

您這樣不愉快的經驗，是否會影響你在本案的公正審理？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不起，倒不會，我想參與就是想要了解，因為以前沒有了解。這次擔任國民法官我也覺得非常棒，因為老百姓才會了解，以前就是因為不了解，大家都不敢走到法院，監理站都已經改過了，以前監理站都要黃牛，我是做旅遊業，也看過、接觸到很多，這是社會很寫實的地方，所以不是我對法院這樣子的印象就不願意，我就是願意接受才來。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 1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任何案件，又勾錯了，不好意思，因為我眼睛比較亂。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6、19、2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你們皆都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起訴書應該是經過蒐集寫成的，所以我認為他算是公正的。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司法是公平公正的，還有他們的專業性。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前民眾心裡會有一點疑慮，有的是聽人家好像有一點不公平，但現在社會整個在改變與進步，我相信警察也好，我想他們也不會做這種包庇的事情，應該是為全民服務，應該是很公正。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6、19、21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認為應該是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待罪，或被告應該證明的清白？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後者。

審判長問

這好像是剔除的問題。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6、19、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美國的陪審制有做一個研究，有相當比例的陪審員在審判一開始，就是檢察官和律師講完開場說明後，大概就決定自己對案件的看法，請問對這樣的研究結果有何看法？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這個前提事實無法確認是否正確，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可能不是很恰當。

審判長諭知

之前有提過關於制度部份的問題是避免提問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16、19、21 號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聽說過被檢察官起訴後，最後被法院判決無罪的案件？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上次有一個是思覺失調症的案件，他獲判無罪，引起很

大的爭議與很多的不滿。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具體的案件可以說明。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看過及聽過，但沒有具體注意到是哪個案件。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您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應該是依整個情節來做判斷，不能說兩造和解，也許有的人家裡拿了一筆錢，感覺已經夠了，就原諒你，就可以判輕，我認為這不應該，應該以情節輕重來判決，如果有和解，我想法官也一定會酌量其刑，會稍微減輕，如果罪很重的話，我看就是不可原諒。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你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法院是一個公正的地方，雙方都需要自白，被告也一定要自白他是如何的經過，才有辦法取得別人的信任。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 號候選國民法官，這是否為您方稱過去案件的感想？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倒也不是，畢竟在社會上這麼久，個人的感覺。我那個案件只是業務上的盜刷，現在社會上非常多詐騙，只是我的工作接觸到這塊，經過這一次的事件我走到法院，了解到法院是如此而已。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您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當時我勾選的情境應該是，還是會看每一個案，因為每個個案可能不太一樣，每個案件如果都用這樣的標準去思考，就變成一個原理原則了，我覺得還是應該回歸到每個個案去思考過程跟結果，可能會比較公正。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您的意思為不見得是或否，是要看個案的狀況，是否如此？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問

2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稱依照您的社會經驗，大家到法院應該要自白真相，假設某些個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為酒醉、服藥或其他因素導致…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這個問題跟個案過於相關。

辯護人陳宏奇律師答

這部分會涉及到個案中的被告是否能確實回答相關的問題。

檢察官張嘉婷答

這應該屬於刺探心證的範圍了。

審判長諭知

因為這個已經到個案的案情，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兩方的時間是 10 分鐘，抱歉，這個問題就先到這邊為止。

法院補充詢問，剛剛大家在一些問題，包括「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被告不回答會不會有什麼判斷。進一步請教各位，你是否還是會依照本案的證據，而非單純依照起訴書怎麼說，你就認為事實應該如起訴書所述？同樣的道理，你會不會因為被告沒有回答某個問題，就認為被告說謊，可能是畏罪情虛，所以就做對他不利的判斷？還是這僅是態度的參考，檢察官或辯護人主張的事實是否存在，你個人還是會依照你自己在審判庭當中所看到的證據來做判斷，而不會因為起訴書的記載或被告不回答，你就相信起訴書的認定，或因為被告不回答，你就不再去看其他的證據？

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看證據。

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以證據為主，再搭配起訴書做綜合的判斷。

1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都是科技辦案比較多了，所以我會盡量的相信自己看到的證據。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審判證據。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看證據。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剛剛檢方有 2 次異議，也占用到我們一點時間，剛剛 6 號候選國民法官好像還沒有回答…

審判長諭知

此為法院剛剛已經補問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請辯護人與在第一法庭之被告確認是否要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16 號、21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為剛才在詢問過程中，2 位都清楚的表示即使經過審判長引導，還是無法接受指示，他們認為只能依照直接證據判斷，這與刑事訴訟法規定是有扞格的，聲請依照 15 條第 9 款無法公正執行職務聲請附理由拒卻。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19 號候選國民法官，依據第 15 條第 9 款，理由為該候選國民法官說他因為視力的問題，包括在問卷及調查表都有勾選錯誤的情況，表示因視力關係經常有錯誤產生，我們認為他無法專注察覺證據做判斷，所以依據第 15 條第 9 款無法公正執行職務聲請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

就檢察官聲請對第 1 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6 號跟 21 號，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本院裁定駁回，理由為他們皆已經講到會斟酌卷內全部的證據來做判斷，所以我們認為並不會有沒有公正之虞的情形。

就辯護人聲請對第 1 組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9 號，附理由裁定不選任，本院裁定駁回，理由為事實認定都會經過評議討論，可以在這個地方發現有無狀況，應該不至於有不能公正執行審判職務之虞。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即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2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填寫的資料為助理教授，您主要教授的範圍為何？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土地經濟學，大概是劑量經濟學，還有統計，是比較專注在住宅法。

審判長問

有無教授法律科目？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2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答

是。

檢察官林嘉宏問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只要沒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或目擊證人，就沒辦法判斷真相如何？」一題，你勾選「是」，如果審判長跟我們說，判斷一個人有沒有做這件事，不一定只要這些直接證據，其他比較間接的證據也可以當作判斷一個人有沒有做這件事的基礎，審判長指示以後，你是否會聽從審判長的指示，或仍堅持己見，不聽審判長的指示，還是要照自己的意見採納直接證據？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相信很多的案件是沒有直接證據，如果此情況下，法官給的證據我覺得還是可以做間接的推論，如果就經濟學來看，他可能會有一種交乘效益，我大概會採納法官給我的間接證據，我自行推論。

檢察官林嘉宏問

25 號、3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

及「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你們皆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警察在值勤時雖然很賣力認真，但難免會有某一部分的失落或受到某一些壓力或人情影響，所以我是站在有一點點質疑的態度。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覺得，或許是警察給我們的刻板印象，有可能是他們的專業訓練會比較不讓人民信服，像過去幾年的政治事件大概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或者是媒體的報導，他們拿出來的證據我覺得至少要有檢察官的一些證人，可能會比較有效，或真的是現行犯，如果單靠警察蒐集的東西，我覺得可能要打一個 question mark 。

檢察官林嘉宏問

25 號、30 號候選國民法官，能否親自看完警察所蒐證的證據後，再自己正確的做判斷警察有無蒐證完全？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親自看過後，當然還要請檢察官提出說明讓我們更進一步了解背景或現場狀況，加以確認。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也差不多，蒐證的時候最好有現場錄影，我覺得可信度會更高。

檢察官林嘉宏問

23 號、25 號、3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你們皆勾選「是」，判斷依據為何？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從他現場表現出的態度來判斷他是否有這方面的表現。

2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照我的看法，現場態度的表現有時候是會被經過訓練或指導，不一定完全正確，應該是看他犯案經過，過程他有什麼樣的動機，是衝動型或預謀型，或他是真的不小心，各方面更加小心的求證後，再確定他有無悔過之心。

3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據我的年齡與社會經驗，能夠判斷他是屬於哪一種類型，我應該是可以很公正的判斷被告是屬於何種犯罪行為。

檢察官林嘉宏起稱

有一位用個訊的，其餘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 2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8 號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一題，您勾選「是」，是何人及從事何職業？

審判長諭知

是否需要個詢？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直接回答，我的家人曾經在律師事務所工作。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是否會與他討論他工作上的事情？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蠻久以前了，很小的時候，會就一些新聞上的社會議題，問他從法律的角度去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這樣的經驗對於您看待一些司法案件有何影響？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經過討論，因為很多時候都會有主觀意見，例如我沒提出來跟那位家人討論過，我不知道他用法律的角度是如何看待，我覺得討論後會比較客觀。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您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應該要依照法律規定及量刑做適當的判決。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假設法律是提供一個量刑範圍，如果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您覺得法官還是不應該判輕一點，還是應該要看狀況？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以接受法官用比較輕的刑度做判決。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3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您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3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警察依事實陳述，這牽涉到檢察官的依據，檢察官如果有經過很詳細的詢問，我想檢察官起訴書的事實證明應該是正確、不會錯的，如果檢察官沒有再確認，依照警察機關陳述的事實就起訴被告，就另當別論，身為為一個檢察官，他應該很明瞭事實之後才會決定起訴或不起訴，所以我認為是正確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您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3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理所當然的事，被告本來就應該要說自己清白的理由，或他是現行犯，如果他不是現行犯，就有可能是受到冤枉的，所以我覺得就算是被告，也有其人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您皆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警察當然會仔細的去蒐集相關證據，這是他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認為他們會努力的蒐集相關證據給其他的機關。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您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各司其職，檢察官、律師跟警察各自從自身的立場出發，警察就是做他的責任範圍內，我們沒辦法知道正確與否，只能相信他們各司其職，他有無可能漏了，或是有意、無意，就是要開庭討論，但是我們要去相信，互相交流做判斷。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相信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都會努力的去做自己的事情，但是必須要透過討論才能夠知道最後的真相，是否如此？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沒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補充詢問，23 號及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在整個審理過程中，你覺得警察到底有無提出完整的證據，這一點你覺得有疑問的話，是否會再給負責舉證的人一個你想要去了解的機會之後，再做判斷？還是你會先天認為警察拿出來的就是全部的資料，他沒有拿出來的就是不存在？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警察拿出來的證據我有疑問，我會再提出我的看法。

審判長問

你會把你自己所想的疑問提出來，給對方一個說明的機會，是否如此？

2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是，如果我有疑問的話也會請警察對他那方面再詢問，請他提供新的東西出來。

審判長問

35 號候選國民法官，如果被告不回答，你是否會因此就對他做不利的認定？還是你會就全部的證據做判斷？

3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還是會依據證據來判斷，不會因為被告不回答就說他一定會做這種事。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即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3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資料中您填寫為公職人員，你是否為司法院或法務部的員工？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我在台北市環保局任職。

審判長問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資料中您填寫在部隊軍法組服役 1 年半，您是否擔任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是，我在軍法組擔任軍法預官，是屬於書記官的職務，當時沒有分審判組跟檢察組，需要兩邊支援。

審判長問

你有無相關的律師執照，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的考取資格或執行過？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不是。

陪席法官問：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於調查表中「現職工作欄」好像沒有填寫，現職工作的行業別為何？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家管。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3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你勾選「否」一題，原因為何？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是因為受到媒體報章的影響，常常聽到很多恐龍法官。

檢察官張嘉婷問

46 號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及「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您皆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警察的訓練跟經驗、當天的情緒及案件情況，所以實際處理時，不見得每件都很完備，但也有很多很認真、有經驗的，正好當天他又比較有空，案件沒那麼多，當然他可能就會完備，但不應該說全部都是如此。

檢察官張嘉婷問

假設你被選為國民法官，在後續的審判程序中你會去檢視警察蒐證的過程，而非直觀的認為他們一定是不完備或完備，是否如此？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題我需要個別詢問再回答。

檢察官張嘉婷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這題我也需要個別詢問再回答。

檢察官張嘉婷問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您勾選「是」，判斷依據為何？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從他表達的語言態度上，如果這個人一直反反覆覆，可能爭議性就比較大，相對他可能就比較傾向不誠實、說謊的機率會比較大，還有人證、物證佐證，全體方面的去評估

。

檢察官張嘉婷問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有朋友及同學從事司法工作，但是本案 3 位辯護人我都不認識。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 3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38 號、39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你們皆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很常看美劇的 CSI，所以我覺得現場蒐證跟檢察官提出來的問題與證據，我的感覺是不會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有無聽說過被檢察官起訴，但最後被法院判無罪的案例？若有，你認為是何原因？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證據有時候不是真的，可能那個證據搜集是錯的。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對於人基本的相信，前提是先相信檢察官，但一定也是看後續所有證據的佐證跟整個案件過程，就像對所有的案件應該是先做無罪推定，所以相信檢察官應該不會沒事起訴或誣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稱覺得司法不見得，公平，因為有一些媒體報導的緣故，能否說明是哪些報導會讓你有這樣的想法？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常在媒體上看到一些案件的最後結果，民眾的觀感會覺得很明顯或刻意的，比方鄭捷連殺人案，這明顯是刻意犯

案，傷害這麼多人，可是有時候在民眾的感受上會覺得最後的判刑是不符期待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你皆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警察及司法人員是天職，進這個行業前應該是想希望為人民提供哪些服務，本質上當然會希望在職責範圍內盡量坐，當然這有關專業，就像鑑識這部分，早期我們或許並不是很懂，或不清楚鑑識科學，隨著科技及科學的進步，尤其像 CI S 大家都學，我們學美國，就是各國參考，整個資訊公開透明，大家接受這樣基本的認知，當然人會有情緒或家庭因素，可是最基本的一定會固守到工作職責就是為人民服務，所以他們會比較進守本分來完成蒐證及鑑識的動作。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有無聽說過關於警察蒐證錯誤，導致檢察官錯誤起訴，最後被判無罪的例子？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印象中是 3 個人殺老闆及老闆娘的例子，聽說後來被釋放，可是也關很久。可是我們不能以當時的時空背景來衡量當初為什麼做不到，有時候鑑識的部分就是能力有限，後來再查證就無罪釋放，也是有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認為蒐證的部分也會有時空的影響，是否如此？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不能以現在的觀點去要求當時，一定會有錯誤，科學舉證就是要減少錯誤的發生，學習的目的就是消彌無知。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不管犯罪的理由為何，都應該以牙還牙，讓被告受到嚴厲的處罰？」一題，你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人犯錯就應該受到社會的處罰，嚴厲的處罰是有必要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即使犯錯是因為有一些原因，你認為不管如何一定要用非常嚴厲的方式來處罰他，是否如此？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覺得社會上太放縱一些犯罪的人，讓人民都沒有恐懼感，我覺得要嚴厲一點，建立一個制度出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您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法律要站在情義上，看當時發生的情形怎麼樣，如果家屬願意原諒，還是要尊重。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認為一個人犯錯，不管原因為何他都應該受到嚴厲的處罰，但是如果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願意原諒，也許就不用那麼嚴厲的處罰，是否如此？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到您是退休公務員，您退休之前於何機關任職？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在板橋火車站樓上的金管會保險局服務。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問

是否曾經在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的相關機關服務？

4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來沒有。

辯護人魏潮宗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留下，其他 4 位請先至休息處。

審判長諭知

以下開始對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朋友從事司法相關的工作。

檢察官張嘉婷問

就問卷中「關於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您是否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念，不管案情嚴重與否，您都不會決定要判死刑或長時間的徒刑？」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多案件被判死刑都是發生很重大的事情，我覺得大部分都是心理疾病產生的，他自己不曉得做錯什麼事情，這種法律判他死刑，我覺得是沒辦法的事情。

檢察官張嘉婷問

選填該問題時，您想像「長時間的徒刑」為多久的時間？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年。

檢察官張嘉婷問

如果今天法官告知本案的法定刑選項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20 年以上的徒刑，您是否會因為上述原因而無法選擇？

5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考慮個案從小接觸的生活環境跟社會給他的壓力等情況去選擇刑期。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即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點呼第 4 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

審判長諭知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

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

發言時，請先點選桌上觸控式麥克風、發言完畢後請在觸控一次，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您在到庭調查表第四項均回答沒有這些情況，但在下一題「假如有這些情況的話，是否仍能依照本案你所親自接觸到的證據來進行公正判斷」，你勾選「不可以」，原因為何？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可以。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 4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54 號、56 號、6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有能力判斷一個人犯錯後已經改過悔悟？」一題，你們皆勾選「有」，判斷依據為何？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能會依據他當下的說明、情感上的表達及證據上的顯示，我不是很確定證據上是否可以感受出，或他殺人沒有這麼用力，依這些來做判斷。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依我們的社會經驗，根據事實的判斷、證據，看他犯後態度有無改過之可能來判斷。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他的態度表現是否讓人覺得是真心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是指何時的態度？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從他犯案後到我看到他的時候。

檢察官江玟萱問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您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所有社會的價值，跟我們所認定是有落差的，我並非指所有

警察都會如此，但有部分不肖的警察會逾越法律的紅線，所以我對警察並不十分信任。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否能依照審理過程中出現的證據，公平的判斷警察有無蒐集好，認定被告有無做該行為？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當然可以做得好。

檢察官江玟萱問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是公平的？」一題，您勾選「否」，原因為何？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今年快 65 歲，在我生活的歷練中司法跟人民的期待是有落差的，所以我覺得人民能參審是很好的制度，我對 50 年代的司法是沒有信心的。

檢察官江玟萱問

54 號、6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你們皆勾選「不同意」，原因為何？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看到那個陳述只是一個結果論，我覺得要依據當下事實或證據來決定他犯案過程對被害者的傷害有多深，但原諒與否不是我們能決定的，所以我覺得應該依據事實判斷。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是指依照看到的所有情況與證據做綜合判斷，而不是只依照情感面，被害人家屬有無原諒，是否如此？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情感跟事實有時候需要分開，不然大家都沒辦法好好做事。

檢察官江玟萱問

你認為要依照所有看到的情況綜合判斷，而非只依照家屬的情感判斷，是否如此？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因為他被原諒也有可能是假的被原諒。

檢察官江玟萱問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屬如果願意原諒被告，法官就應該判輕一點？」一題，

你勾選「同意」，與 54 號、60 號候選國民法官意見不同，你有何意見？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同意他們兩位的陳述。

檢察官江玟萱問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自己、家人或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前陣子我告一個朋友，我告他的原因是我的機車借他，卻沒辦法回到我手裡，我覺得這應該算是侵占，但後來他獲判無罪，因為說他不是故意侵占，他只是沒辦法還我，後來就私下和解。

檢察官江玟萱問

這件事是否會影響你對司法的看法？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後來我去查了資料，要認定他是侵占也要有一定的證據，不能說他不還就是故意侵占，我也是能理解的。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 4 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答

是。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你方稱覺得現在的司法跟人民的期待有落差，能否更具體的舉例說明原因？

5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沒有在法庭訴訟過，但我本身從事製造業，商場上很多的交易行為，有些朋友告訴我他的經驗，或我也了解，有些我們覺得很無奈是因為，假設我們跟一個財團保險公司，他可以為了一個案子動用他法服室的 3 個律師，要保人是受害者，但他是弱勢，無法取得公平的判決，所以這件事讓我印象深刻的原因是，弱勢者永遠無法跟財團，我所指的財團是新光人壽，這是實際的例子，這是我的生活經驗。第二個，從很多報章雜誌上，黨國時代的法官判決會跟民意期待有很大的落差，剛剛在節目上有提到一些看到一個點，這我同意，但我覺的司法本身並不是完美，是需要改革的，像國民法官

就是改革的起步，聽說以前黨國時代的軍人也可以轉職為法官，這是真的存在的，但現在經過世代交替，法官都很年輕且專業，我現在對司法的看法跟 50 年代看法的落差，會比較接近社會的期待，但我覺的還是有個距離。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刑罰的目的是要被告付出代價，不管犯罪的理由為何，都應該以牙還牙，讓被告受到嚴厲的處罰？」一題，您勾選「是」，原因為何？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可能勾錯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該具體交代事實經過，來證明自己的清白？」一題，您勾「同意」，原因為何？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他如果可以在一定說明的情況下，陳述自己為什麼做這些事或事發經過，從他的角度或認知的當下，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有助於大家了解做判斷。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您勾選「是」一題，原因為何？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身邊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在我理解警察該做的責任範圍，他應該會盡責做好這件事，我對警察應該是有一個責任規範，跟我們給他的公權力，他應該要去做好這件事。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有無聽過因為警察蒐證錯誤導致檢察官錯誤起訴，最後被判無罪的案例？

檢察官江玟萱異議

問題方式在誘導本案可能有相同的情況，會給國民法官不當的暗示。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假設警察現在提出的證據是這樣，你是否會認為警察沒有提出的證據就是不存在？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不會，我認為警察應該做好這件事，我會依據警察提供

給我的資訊去判斷他有無提供我足夠資訊，可以去理解整個案件經過，以及我會抱持一定的懷疑度去看待他提供的資訊。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檢察官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起訴書裡寫的內容，應該不會錯？」一題，您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每個職業都有一定的職業道德與規範、他應該要去做的事情，所以不管上面是寫法官、檢察官、警察，各個職業我都會用一些分數去認定他應該就是會完成、他應該是沒有錯的，當然不排除可能有漏掉、遺失，甚至可能有某個比較壞的人，但那是個案，所以基本上是會相信。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方稱「不排除有漏掉、遺失或壞的人」，能否深入說明？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會盲目的百分百去相信任何的人事物，每個人對別的東西都一定都有所保留的部份，只是比例不一樣而已，那個保留我覺得是必要的。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就問卷中「您是否同意警察基於中立客觀的態度，會提出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您是否同意警察會完整地蒐集案發現場的所有證據？」一題，您皆勾選「同意」，原因為何？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關該案的證據應該都是會蒐集過來的吧，大家再來討論案件狀況。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問

你是否會認為警察沒有蒐集的證據就沒有這項證據？

6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任何事情都應該要有應該相信的成分跟保持懷疑的成分。

辯護人李艾倫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暫時休庭，請檢辯雙方商討是否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本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無予以剔除，請在明日
11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留意本院網站公告之抽選結果訊
息，本院也會另以電話通知受選任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
官本案審理期日暨研討會時間後，候選國民法官就可以領取
日旅費離去。

審判長諭知

第一梯次選任程序結束，檢察官及辯護人應於下午 1 時 50 分
於會議室行第二梯次選任程序，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詢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 察 官

受 詢 問 人

辯 護 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